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年3月17日，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实地踏勘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通江路东侧，占地面积13628平方米，利用自有生产厂房从事钳子生产，主要设计产能为年产钳子240万把。

（二）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三）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0]833号），2020年8月委托宿迁市鑫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1月1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10283号）。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424号），2022年2月委托苏州市名恒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苏环建[2022]82第0120号）。公司已完成排污证登记管理申请（登记编号：913205827394217511001Y）。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苏行审环评

[2020]10283 号)、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扩建项目(苏环建[2022]82 第 0120 号)的第一阶段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第一阶段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年产钳子 240 万把,主要涉及各类机加工、高频淬火、抛光打磨、清洗、电泳、浸塑等生产工艺(不含渗碳、回火、抛丸、特氟龙喷涂、注塑工序)。

(四)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车间平面布置较原环评发生变动,但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2) 实际建设较原环评新增砂带机、超声波清洗设备、120t 冲床、激光淬火设备、激光打标机、送料机各 1 台,新增的生产设备不会导致生产能力的变动。

(3)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激光淬刀口工艺,该工艺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4) 原环评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一套单效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实际建设中,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一套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

(5) 原环评中,抛光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实际建设中,部分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重大变动。

二、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皂化液稀释用水、防锈粉溶解用水、磨外形工序用水、拉股工序用水、除尘用水和设备隔套冷却水仅在损耗时添补,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电泳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陶瓷过滤+低温蒸发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

片区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电泳废气和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部分抛光打磨设备自带除尘装置，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抛光打磨设备产生的抛光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式湿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高频淬火废气经一套静电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套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规范建设有1个20m²的危废仓库、1个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液压油、电泳残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蒸发浓缩液）；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沥干金属屑、废砂轮、废RO膜、废模具、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沉淀物、废砂带）；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1#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六）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三、环保设施监测情况

2025年1月9日-1月14日，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5010605），检测结果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批要求。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五、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固废（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二）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安全正常运行；
- （三）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表 1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钳子生产项目、钳子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国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990658999
黄明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1890563808
顾志军	张家港大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	1380561786
李永峰	江苏泰年松马验证股份有限公司	副工	18136983617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